

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汕环陆丰违改字〔2021〕32号

当事人：郭小绸

公民身份证号

经营场所：无名养猪场

地址：陆丰市内湖镇三陂村

2021年6月2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养猪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你养猪场的养殖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询问笔录》和现场照片为凭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条“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，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。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，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经营的养猪场即日起停止生产建设，消除环境影响并依法补齐手续、配套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逾期未改正的，
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接
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7月18日

